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鄭浩宇
電話：(02)77367890
電子信箱：hao_yu0117@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120074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於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修正發布前，有關特殊教育學生向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疑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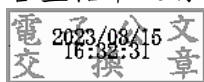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7月27日桃教特字第1120071868號函辦理。
- 二、特殊教育法已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16點規定，旨揭辦法應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爰本部將依程序，加速修正發布，合先敘明。
- 三、依特殊教育法第24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在旨揭辦法修正發布前，請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6條「學校主管機關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就原設立之再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



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之立法意旨，受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案，其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請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機制，以增聘浮動委員方式辦理辦理，以臻周妥。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裝

訂

線

